



外勞在台灣 受罪還是犯罪

2009-11-01 記者 鄭琬馨 報導



根據勞委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的統計數字，我國的外勞人數約為三十四萬六千人，顯示台灣勞動市場對外勞的需求量很大。人數眾多外勞在台灣衍伸出的種種「問題」，一直是媒體關注的焦點，這類報導大致上可分為兩種：犯罪或受罪。這樣的報導深刻地影響台灣一般民眾或雇主對外勞的觀感和態度，無論是明顯的歧視或隱含的不信任。另外，雖然政府對於保障外勞在台各種權利，已有相關的政策及法令，但是否確實落實，是值得探討的議題。

外勞離鄉背井到國外工作，大部份是為了改善家中經濟。而台灣相較於亞洲其他國家，提供較高的薪資

，因此成為東南亞國家人民出國工作的首選地點。但台灣許多對於外勞的勞傭關係之相關政策，對外勞是很不公平的。從事代理外勞仲介，同時是台中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的總幹事林奕均表示

：「外勞在台灣被雇主欺負都不敢講，他們可能都是家中的唯一經濟支柱，都害怕會因此被遣送。」

被忽略的權利

外籍勞工雖然有權利選擇工作，但雇主提供工作機會，而且有極大權威決定合約是否繼續，是屬於勞傭關係中較具權力的一方。因此，即使受到雇主不合理的對待，許多外勞都會選擇忍氣吞聲。林奕均提出了幾個她經手的案例，包括遭受雇主性侵、精神虐待等，受害的外勞通常都是已經飽受折磨之後，或主動或被動地請求幫助。這類事件常在電視新聞上出現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些外勞後來怎麼了？新聞通常沒有告訴你。「通常調解之後雇主賠錢了事，那個外勞遣返回國。」林奕均說。那這樣雇主還能繼續聘用外勞嗎？只要雇主換個名義申請，接下來還是會有同樣的事情發生。



當然不是每個雇主都那麼壞。來台灣三年的印尼籍看護艾莉，負責照顧雇主的母親。

艾莉說

：「老闆他對我很好的，知道我喜歡吃辣，還會專程去買特製的辣椒醬給我。」每個外勞的命運決定在遇到什麼樣的雇主。但即使是遇到好的雇主，從整個外勞政策結構來說，外勞受到的待遇還是不平等的。

根據勞基法的規定，外勞監護工和外傭並不屬於規範的範圍。換句話說，他們沒有所謂最高工時的限制。以艾莉當例子，她一天二十四小時都要照顧阿嬤，在訪問的過程中，不時聽到阿嬤呼喚艾莉的聲音。雖然雇主必須支付超時工作的薪資，但這樣長時間工作對一個人來說是極大的負荷

艾莉（右）每天24小時照顧阿嬤。

很盡責地做自己該做的事。（攝影／鄭琬馨）

或許有人會說，因為外勞就是要來賺錢的，這是他們的選擇。但從人道的立場出發，外籍看護也總該讓他們喘口氣、有一點空閒吧！

台灣的外籍勞工除了做看護、外傭，其他則是產業外籍勞工。產業外籍勞工適用於勞基法，應與本勞享有相同權利。在漢德威實業有限公司工作的越南籍勞工阮玉鉦，他一周有一天休假，每天工作八小時。每個月必須支付給仲介公司台幣二千伍佰元，作為食宿費用，實領一萬一千元。重點不在薪資多寡，因為正因為外勞「便宜」才會受雇主青睞。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-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

-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

總編輯的話 / 郭穎慈



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。頭題〈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〉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，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。

本期頭題王 / 洪詩宸



嗨，我是詩宸。雖然個子很小，但是很好動，常常靜不下來。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，和拿著相機四處拍，四處旅行。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，或值得紀念的人事物。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，每個快門的...

本期疾速王 / 吳建勳



大家好，我是吳建勳，淡水人，喜歡看電影、聽音樂跟拍照，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。

本期熱門排行



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
洪詩宸 / 人物



橙色的季節 唯美「柿」界
陳思寧 / 照片故事



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
許翔 / 人物



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
劉雨婕 / 人物



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張婷芳 / 人物



◎台籍員工（圖左）指導越籍外勞阮玉鈺操作機器。（鄭琬馨/攝）

外勞進入一個新的工作場合中，和其他新進勞工一樣，都需要學習，但因為語言的限制，必須付出更多心力，也讓他們除了工作還得面臨其他人際間的問題。同樣在漢德威工作的台籍員工表示：「他們（指越南籍勞工）很難教，有時候還會自作聰明做錯，要讓我們去收尾。」另外這名台籍員工還提到越南籍勞工工作態度不佳等等，但這應屬個案，在此便不深入探討。

媒體與政府的反思

媒體又是如何呈現產業外籍勞工的新聞呢？最著名的例子應是高捷引發外勞人權的討論，其他就是出現在社會新聞上了。最近的新聞為「外勞情侶檔，攔路劫財殺婦」（自由時報2009/10/27），同樣是劫財害命的社會新聞，若犯罪者的身分是「外勞」就相當具有新聞性，值得讓媒體大肆渲染。新聞標題不會出現「閩南勞工情侶檔」，也不會有「客家勞工情侶檔」，正是因為媒體將「外勞」視為「問題」，讓一般大眾也因此對外勞存有戒心。

其實政府不是沒有改善外勞處境的政策，只是執行效力的問題。包括仲介剝削、人權問題、勞雇關係等等，政府都有相關規範和處罰，但應考慮的是處於相對弱勢的外勞，是不是有辦法、有能力或者說「有膽量」去為自己爭取權利。至於媒體的報導，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是如此廣大，但那牽涉到整個媒體生態和走向，是較難以改變的層面。

回到首段提到媒體報導外勞相關的犯罪事件，不外乎是逃逸、偷竊或是虐待老人、小孩。當然，外勞也是人，也是「一樣米養百樣人」，蓄意犯罪的外勞當然存在。以外勞逃逸來說，有些外勞可能是因為偷竊或犯下其他罪行後畏罪逃逸，但這些只是個案。這樣的報導對聘僱外勞的雇主影響很大，他們可能會怕外勞逃逸，因而扣留外勞的護照；可能會怕外勞偷竊或虐待家人，在家中裝設攝影機監視外勞。於是外勞都被貼上標籤，都是需要「注意」的對象。外勞在台灣，究竟是犯罪還是受罪？如果政府和媒體都沒有改變的話，那大部分的外勞大概只有受罪的份了。



橙色的季節 唯美「柿」界

新竹九降風吹起陣陣柿香，一片澄黃映入眼簾，那既是辛苦的結晶，也既是甜美的滋味。

▲TOP